

山东金城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收购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山东金城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收购股权的议案》。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金城金素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城金素”）以自有资金260万元人民币，收购广东嘉源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源药业”）股东杨浩宁持有的嘉源药业75%股权，收购股东杨洁亮持有的嘉源药业25%股权。

根据《公司章程》、《对外投资决策制度》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股东1：杨浩宁（身份证号：44052719*****0097）

股东2：杨洁亮（身份证号：44528119*****4052）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 1、标的公司名称：广东嘉源药业有限公司
- 2、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 3、法定代表人：杨浩宁
- 4、实缴出资：人民币500万元
- 5、住所：揭阳市蓝城区磐东街道办事处富经桥社区村道东侧1幢201室
- 6、经营范围：批发：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原料药、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除疫苗）；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二类、三类注射穿刺器械，医用电子仪器设备，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医用激光仪器设备，医用高频仪器设备，

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医用磁共振设备，医用 X 射线设备，医用 X 射线附属设备及部件，医用高能射线设备，医用核素设备，临床检验分析仪器，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口腔科材料，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介入器材；保健食品；批发、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化妆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交易前的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股东	认缴出资金额	认缴出资比例
杨浩宁	750	75%
杨洁亮	250	25%
合计	1000	100%

（三）本次交易后的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股东	认缴出资金额	认缴出资比例
广东金城金素制药有限公司	1000	100%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转让方：广东嘉源药业有限公司股东（以下简称“甲方”）

股东 1：杨浩宁（身份证号:44052719*****0097）

股东 2：杨洁亮（身份证号:44528119*****4052）

受让方：广东金城金素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一）转让价格

甲方同意将其持有并合法存续的广东嘉源药业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其中杨浩宁持有 75% 股权，杨洁亮持有 25% 股权），以人民币（大写）：贰佰陆拾万元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按此价格购买上述股权。

（二）付款方式

在合同订立十五日内以现金形式一次性支付。

（三）保证

1、甲方保证所转让给乙方的股权是甲方在广东嘉源药业有限公司的真实出资，是甲方合法拥有的股权，甲方拥有完全的处分权。甲方保证对所转让的股权，没有设置任何抵押、质押或担保，并免遭任何第三人的追索。否则，由此引起的所有责任，由甲方承担。

2、甲方转让其股权后，其在广东嘉源药业有限公司原享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义务，随股权转让而转由乙方享有与承担。

五、本次收购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利于优化金城金素的药品流通环节，进一步完善药品营销体系，提高企业质量管理水平。本次交易完成后，金城金素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与国家药品经营相关的政策性风险，经营管理和人才管理等风险，短期内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 1、董事会决议。
- 2、股权转让合同。

特此公告。

山东金城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二十日